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呈行审复〔2021〕28号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“呈贡区 10KV 实力心城商业线与 三洛 II 回网架完善工程”建设项目永久占绿的批复

呈贡光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“呈贡区 10KV 实力心城商业线与三洛 II 回网架完善工程”建设项目永久占绿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我局与呈贡区城市管理局初步审查及现场勘查确认，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永久占用绿地面积及品种

经审查同意你公司“呈贡区 10KV 实力心城商业线与三洛 II 回网架完善工程”建设项目在呈贡区谊康北路与春融街交叉口西

北角（米兰园东南角）占用绿地。移植绿化带内红花檵木 3.47 m²、黄杨 1 m²。

二、占用情况

永久占用。

三、恢复要求

永久占用绿地须按时完成异地恢复，并将所移植的苗木进行同等面积、同等规模、同品种、同品质的异地移植，同时报呈贡区城市管理局进行验收。

移植绿化树木须按规划部门批准的标准开展占用绿地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规划布局。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5月6日



抄送：区城管局

昆明市呈贡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6日印发
